

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薛智仁副教授談想像競合議題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薛智仁副教授主講「想像競合之基礎問題」，由李伯道院長主持，該院及轄區地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同仁約 50 餘人參與。

薛副教授首先介紹想像競合之定位、要件及效果，進而就「夾結理論」與「除夾結化」進行探討。同時引述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非字第 373 號判決：「夾結理論」源於德國實務，指著手犯某罪後尚未終了前（如繼續犯），另因故意或過失犯其他數罪，而該貫穿行為非全部犯罪中最輕之罪，如與其他數罪間有構成要件行為重合之情形，其他數罪得分別與該貫穿行為為全部夾結成一行為。但因此評價結果過於優惠犯罪行為人，有悖國民期待，另衍生「除夾結化」見解，即先就該貫穿行為與各獨立之犯罪行為，分別論以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後，再依實質競合處罰。

薛副教授指出，該判決針對繼續行為何以得因犯他罪而生切斷作用（如持有槍枝犯他罪後，得否切斷持有行為，再重複評價一次），而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之原則，認仍有待釐清，不宜貿然全盤繼受上開 2 理論之見解。可知我國實務上對於「夾結理論」之態度較為保守，不似學說積極主動。

薛副教授進一步說明，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 NstZ 2016.464 判決認為，參與犯罪組織之人，為實現組織目標所為個別行為，若未同時實現其犯罪構成要件，則僅成立一個「參與犯罪組織罪」（行為單數）。若為實現組織目標之個別行為，同時實現其他犯罪構成要件，則其具有獨立之不法與罪責內容，不得被視為純屬「參與

犯罪組織罪」之一部分。此時個別行為成立該罪名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想像競合，全部個別行為彼此再成立數罪併罰。此一見解不採「夾結效果」，惟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至今僅在組織犯採取此說，是否擴張至其他犯罪類型，仍有待觀察。

薛副教授再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7 號判決，解析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並認為該案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得割裂適用等考量，承認想像競合之輕罪保安處分有封鎖作用，允許法院諭知強制工作，係於法無明文之下創設保安處分的權限，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此一不利於再犯預防的法律狀態，應由立法者增訂刑法第 55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較輕罪名所定之褫奪公權、沒收或保安處分，仍適用之」為宜。

最後，薛副教授評論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該裁定指出，想像競合性質為數罪，故原則上應適用所有罪名之法律效果。「從一重處斷」僅適用於主刑，不及於沒收與保安處分，故後二者原本即可一併宣告。薛副教授認為，該論證有 2 盲點：（1）想像競合之目的在於避免一行為二罰，大法庭無法解釋，為何只有主刑必須「從一重處斷」，沒收與保安處分卻適用「併罰」。（2）「從一重處斷」之比較基準是「主刑」，並無法推論出「從一重處斷」的結果是只適用重罪的「主刑」。所謂「主刑」以外的法律效果無法比較輕重，從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的實務見解，即可知是錯誤的說法。此裁定將產生 2 問題：（1）可否適用輕罪併科罰金、（2）如何處理沒收競合，均有待進一步討論解決。

提升調解成效

臺中地院邀馬美玉經理談汽車強制責任險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提升調解效能，日前邀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馬美玉經理講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如何保障車禍受害人」，由林源森行政庭長主持。

馬經理首先說明，交通事故在民事紛爭事件所占比率相當高，我國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期使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隨後並詳細介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內容、汽車交通事故定義、汽車定義及範圍（包含機車）、未投保之處罰、保險公司及特別補償基金不負保險給付或補償之事項、保險人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請求權之追償事項等基本概念。同時指出，強制責任險給付範圍包括醫療費用、殘廢給付、死亡給付之部分，但不包括財物損失。

馬經理接著說明，發生交通事故後，受害人可依規定向加害人投保強制險之保險公司申請理

賠；如事故汽車無法查究、未投保強制險、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如失竊車），或是無須投保強制險之汽車（如農用車、拼裝車等），受害人可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且為便利受害人求償，任一家經營強制險之保險公司均可代為處理。

馬經理最後以 4 個調解案例，闡述調解注意事項、調解應有觀念、調解時應詢問事項、可能產生爭議的調解內容及其建議解決之方法，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



翠峰湖日出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官警長）

協助兒童健全成長

士院舉辦兒童轉銜會議

【本刊臺北訊】少年事件處理法自 6 月 19 日刪除第 85 條之 1，兒童觸法行為回歸教育、社福機關輔導協助，士林地院為因應有關之後續輔導、資源連結及個別化處遇，除已先行發文雙北市教育局轉銜外，為精進轉銜後之兒童輔導作為，日前特別召開轉銜聯繫會議，由少年家事法庭陳文通庭長主持，邀請臺北市、新北市之教育局國教科、社會局兒少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社福中心社工、安置機構，轉銜兒童之學校輔導主任、老師，及士院李正紀、姜麗香 2 位法

官，共同會商後續輔導相關作為。

會議首先由該院保護官於兒童個資保護前提下，針對兒童轉銜前司法作為，包括兒童身心、家庭、安置、輔導等各面向須予保護性與個別化處理之問題，進行個案報告；再由轉銜之國中小報告學生輔導階段與成果，社會局兒少社工就協助策略進行報告。藉由本次聯繫會議，除確立學校日後之輔導作為與方向，亦與社福機構建構合作平台，期使司法、教育、社會機構共同以兒童利益為優先，建立最佳輔導機制，協助兒童健全成長。

文物新展

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法院史料

【本刊臺北訊】臺灣自日據時期引入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奠定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瞭解日據時期臺灣法院制度，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自 8 月 1 日起換展，陳列包括「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布ノ件」、「臨時法院條例發布ノ件」、「法官部服務心得」、「臺北縣民事訴訟取扱規則」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及其前方廊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目的在使參訪民眾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為使民眾易於瞭解臺灣司法制度的演變，司法院網站於「關於司法院／沿革及史料」項下，建置介紹網頁，以圖文對照的方式，展示臺灣日據時期的法院制度、司法運作時態、法律從業人員、法院檔案、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重要文物及文書，並提供日據時期司法詞彙相關解釋，歡迎線上瀏覽。

臺北地院歡送優遇法官及退休同仁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共有彭南元法官等 8 位同仁退休，另有楊台清法官自 4 月起轉任優遇法官。為感念優遇法官及退休同仁的辛勞，日前特別舉行歡送茶會，由黃國忠院長致詞並頒發服務獎章，同時將優遇法官及退休同仁之生活照製成影片於會中播放。彭前法官及楊法官亦感懷回首話當年，場面溫馨。

歡送茶會並由法警同仁表演熱情的原住民舞蹈、警棍十式示範介紹，康來勝副警長表演吉他彈唱，並邀請黃院長展現歌喉演唱「謝謝你的愛」，以及安排比手畫腳等同樂活動，最後在「萍聚」合唱聲中，給予退休人員滿滿的祝福。

臺中高行邀林奎佑先生談建築與美食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舉辦人文講座，邀請筆名魚夫的林奎佑先生主講「經典建築與美食文化」，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魚夫老師是知名漫畫家、電視及廣播節目主持人。解嚴初期，曾以詼諧畫風，將嚴肅的政治領袖繪製成漫畫人物，為臺灣的歷史留下深刻的印記。

魚夫老師首先以日據時期在臺建造的火車站談起，表示從「建築」可觀察整座城市的變遷，由歷史建築可回顧城市的背景，由現代建築可洞見城市的願景。他也以細膩的手繪彩圖，重新詮釋日據時期的經典火車站，並就建造理念及設計風格詳加解說。魚夫老師也感慨地提到，目前臺灣各地的車站逐漸改建成現代新穎的造型，甚至將日據時期建造的火車站全然拆除，至為可惜。這些都是臺灣歷史的縮影，也是臺灣邁向文明的里程碑；因此期盼能以手繪圖的方式紀錄這些歷史遺跡，供後人追尋經典建築的昔日風華。

接著，魚夫老師更展示近年來踏遍全臺所品嚐過的美食手繪圖，並介紹各地的飲食傳說、飲食習慣及料理手法等。他表示自己並非美食家，不對食物進行評價，而是希望從美食中尋找生活樂趣，探索在地的飲食特色，更重要的是體會當地居民的生活哲學與人文故事，勾勒一套屬於臺灣本土的飲食文化。

金門地院舉辦少年反毒及性教育宣導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與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醫院等單位合作，邀請富有毒品防制及兩性教育輔導經驗的杜立群臨床心理師主講「我的未來，我決定」，對該院受保護處分少年進行防毒、反毒及防制性偏差行為教育宣導活動。

杜心理師久任金門醫療機構，本次宣導先從毒品、藥癮、酒癮、菸癮等成癮性不良習性切入，分別探討成因、後遺症與治療戒癮方法；並以淺顯方式解說少年正確性教育知識，分述青少年常見的性健康問題，帶領青少年認識常見感情疑惑、性別平等課題，協助少年習得正確的性教育知識與健康的兩性觀念。

刑法總則
2020年初版刑法分則（上）
財產法益篇
2020年二版刑法分則（下）
人格與公共法
2020年二版

本系列

湛地將我
學說與實
融入課文

入介紹、

論證，並

圖表及案

對於實務

術研究及

課，均有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商業
審理

7大

01 設置專
探二級、妥
大商業02 律師強
由律師
格之人
，提升03 科技之
以線上
，並得
式審理04 調解前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05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06 引進專
得證明
意見，
專業性07 秘密保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

*We

乾淨、透明、便
司 法

http://www.juc